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4〕1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师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4〕16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分配方案》经师市2024年第4次行政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兵团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50万元，专项用于民丰产业园产业发展项目，其中民丰产业园千亩高蛋白灌木、灌

草、药一体化种植项目500万元，民丰产业园饲草料加工综合配套建设项目850万元，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一、请根据《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农〔2023〕65号）、《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师市财农〔2024〕3号）等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支付和组织实施等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不得超进度支付，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表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实行动态监控。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千亩高蛋白灌木灌草药一体化种植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胡杨河市BDRH发展MFCYY项目指挥部
项目属性		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20.00	
总体目标	根据《千亩高蛋白灌木灌草药一体化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实施内容为高蛋白灌木灌草药一体化种植基地面积1048亩，新建田间滴灌工程面积1048亩，土地平整面积46881立方米，种植四翅滨藜340000株，种植蛋白桑7500株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业，为项目区群众提供固定就业岗位和机会，提高村民的经济收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使得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产业振兴相得益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蛋白灌木灌草药一体化种植基地面积	≥1048亩
			新建田间滴灌工程面积	≥1048亩
			土地平整面积	≥46881立方米
			种植四翅滨藜株数	≥340000株
			种植蛋白桑株数	≥7500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苗木合格率	≥95%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520万元
			建筑工程预算费用	≤362.36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125.09万元

		成本目标	独立费用	≤20.0万元
			基本预备费用	≤4.95万元
			临时工程费用	≤7.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5人
			带动就业人数	≥25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饲草畜牧业发展	效果显著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饲草料加工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胡杨河市BDRH发展MFCYY项目指挥部
项目属性		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8.00	
		其中:财政拨款	850.00	
		其他资金	98.00	
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兵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饲草料加工综合配套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化验检验室面积278.23平方米,新建饲草加工车间面积1333.67平方米,新建农机棚面积400.00平方米,新建机修间面积120.00平方米,新建室外转运场地面积1559.93平方米,新建饲草堆放区面积1559.93平方米,新建道路面积3897.23平方米,新建绿化面积3833.5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面积359.42平方米,新建围墙长度668.05米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按项目规划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当地饲草收购、加工环节,促进当地职工(农民)饲草种植积极性,推动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化验检验室面积	≥278.23平方米
			新建饲草加工车间面积	≥1333.67平方米
			新建农机棚面积	≥400.00平方米
			新建机修间面积	≥120.00平方米
			新建室外转运场地面积	≥1559.93平方米
			新建饲草堆放区面积	≥1559.93平方米
			新建道路面积	≥3897.23平方米
			新建绿化面积	≥3833.50平方米
			新建停车场面积	≥359.42平方米
			新建围墙长度	≥668.05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948万元
			工程直接费用	≤841.50万元
			其他工程费用	≤72万元
			基本预备费用	≤34.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50人
			带动就业人数	≥1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畜牧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效果显著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2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职工满意度	≥95%